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本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东华软件和阿里云愿意在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以共同推进相关领域云服务业务的发展。为务实推动合作事项,经双方协商,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订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相关合作协议的签署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介绍

(一)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简介

阿里云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致力于打造公共、开放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在杭州、北京和硅谷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运营机构。在未来的互联网中,云计算将会成为一种随时、随地,并根据需要而提供的公共服务,同时,高效的绿色数据中心以及能支持不同互联网应用的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是营造下一代互联网服务平台最基本的核心技术。阿里云的目标是打造互联网数据分享第一平台,成为以数据为中心的云计算服务公司,借助技术的创新,不断提升计算能力与规模效益,用互联网的方式帮助客户便捷地按需获取阿里云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和原则

1、自愿平等: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内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2、开放公平:秉承合作的公平、开放、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

3、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4、互利共赢:积极落实合作措施,拓展合作发展空间,提升合作效益和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二)合作目标

甲方在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乙方在云计算产品与服务等领域均具有业界一流水平。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同意就智慧城市、政府、企业、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进行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以共同推进相关领域云服务业务的发展。

基于甲、乙双方真实合作意愿的表达,共同商讨拟定如下合作目标:

1、东华软件成为阿里云重要合作伙伴,东华软件在浙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集团将承担东华软件与阿里云全面合作的具体工作,共同为客户提供基于阿里云计算平台的智慧城市、大数据业务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应用开发等相关服务。

2、阿里云成为东华软件面向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等业务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3、东华软件、阿里云双方共同推进与合作领域相关的产品培训、生态系统建设、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工作。

(三)合作模式

1、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

2、联合工作组建立定期例会机制,协商合作领域中涉及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销售与服务等相关事项,通报双方最新的合作进展,解决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成立联合工作组下辖的业务、技术、市场等合作小组,定期组织市场活动计划交流,报备与评估市场机会和客户信息;必要时经过双方商议,可临时组织交流会议。

四、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从生效日起有效期 3 年。

2、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日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向后延续 1 年,以此类推。

3、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提前终止:

(1)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提前终止时。

(2)如协议任意一方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意向,另一方在 30 日内无书面应答或双方在 90 日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

(3)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4、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扩大东华软件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协助东华软件形成基于云计算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与阿里云计算的合作有助于推动东华软件的发展与升级,节省资源,提高效率;有助于帮助客户降低使用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形成创新的商业模式,打开东华软件互联网运营模式的通道。通过双方共同努力,能够把更多的东华软件应用解决方案通过阿里云平台进行推广,实现基于互联网模式的长期运营盈利。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八、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0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东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5 号文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73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0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华转债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详情参见 2014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东华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二、2014 年第一季度“东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东华转债”尚有 160,086,400 元在挂牌交易。2014 年第一季度,“东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839,913,600 元,同时转为 A 股股份 35,550,507 股;此外,公司因在 2014 年 1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李建国个人行权及第二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4,303,610 股增加至 734,149,577 股,具体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99,917	14.33%				-24,984,697	-24,984,697	74,515,220	10.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9,499,917	14.33%				-24,984,697	-24,984,697	74,515,220	1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499,917	14.33%				-24,984,697	-24,984,697	74,515,220	10.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803,693	85.67%				64,830,664	64,830,664	659,634,357	89.85%
1、人民币普通股	594,803,693	85.67%				64,830,664	64,830,664	659,634,357	89.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4,303,610	100%				39,845,967	39,845,967	734,149,577	100%

注:

1、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建国先生申请第一期行权,行权数量 31,200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94,334,810 股;详情参见 2014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李建国行权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 339 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 4,264,260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98,566,070 股,详情参见 2014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3、2014 年 2 月 26 日,自然人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合计 25,430,459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情参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三、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8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6%	158,992,520		
薛向东	境内自然人	13.02%	95,613,346	71,710,009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1.10%	81,495,379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34,765,879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17,965,639		
张秀珍	境内自然人	1.38%	10,125,613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9,540,291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7,212,20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7,023,863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719,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992,52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1,495,37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4,765,879	人民币普通股
薛向东	23,903,3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65,639	人民币普通股
张秀珍	10,125,613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540,2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3,86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9,967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东华转债”前 10 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总数（张）			1,600,864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总数（人）			795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招商银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421	12.02%
2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65	8.77%
3	中国银行-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283	6.08%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31	5.4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76,790	4.80%
6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4,000	4.62%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1,914	4.49%
8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03	3.84%
9	兰家旺	55,394	3.46%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148	3.32%

四、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证券部

电　话:010-62662188

传　真:010-62662299

五、备查文件

1、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东华软件”股本结构及相关股东名册;

2、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东华转债”股本结构表及相关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1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二季度“东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4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5 号文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73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0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华转债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详情参见 2014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东华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二、2014 年第二季度“东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第二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东华转债”尚有 127,925,000 元在挂牌交易。2014 年第二季度,“东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32,161,400 元,同时转为 A 股股份 1,841,640 股;此外,公司因在 2014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734,149,577 股增加至 1,471,032,588 股,具体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99,917	14.33%				74,515,445	74,515,445	149,030,665	10.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9,499,917	14.33%				74,515,445	74,515,445	149,030,665	10.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499,917	14.33%				74,515,445	74,515,445	149,030,665	10.1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803,693	85.67%				662,367,566	662,367,566	1,322,001,923	89.87%
1、人民币普通股	594,803,693	85.67%				662,367,566	662,367,566	1,322,001,923	89.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4,303,610	100%				736,883,011	736,883,011	1,471,032,588	100%

注: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登记日 5 月 30 日的公司股本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详情参见 2014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8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2%	317,985,040		
薛向东	境内自然人	13.00%	191,226,692	143,420,018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8%	162,990,758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69,531,758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34,200,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9,080,582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9,048,60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5,499,99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95%	14,008,226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6,719,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7,985,04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62,990,75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9,531,758	人民币普通股
薛向东	47,806,6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080,5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99,99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4,008,22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东华转债”前 10 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总数（张）			1,279,250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总数（人）			683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招商银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	9.3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283	7.60%
3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	7.43%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76,790	6.00%
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1,914	5.6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11	5.11%
7	兰家旺	62,868	4.91%
8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8,095	4.5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440	4.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0,225	3.93%

四、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证券部

电　话:010-62662188

传　真:010-62662299

五、备查文件

1、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东华软件”股本结构及相关股东名册;

2、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东华转债”股本结构表及相关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刘令飞、刘晓伟就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69%股权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37）。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4-03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认购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海商行"）获悉,威海商行已完成资产评估结果在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手续,增资方案等事宜已获银监部门审批通过。公司以每股 2.60 元的价格认购了威海商行 316,702,020 股增发股份,认购资金总额 823,425,252 元。日前,威海商行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向公司出具了股东权证。公司认购威海商行增发股份事宜已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4-02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租赁"）;

2、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配"）;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担保金额:

1、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巴士租赁担保,保证合同 1500 万,已实际为其担保 12453.67 万;

2、本公司为强生汽配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 万,已实际为其担保 1500 万;

-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巴士租赁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 1500 万,期限为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强生汽配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 1500 万,期限为一年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5 亿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丽正路 1628 号 4 栋 1026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汽车租赁,机动车辆保险。（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51886.63 万元,负债总额 97982.63 万元,净资产 53904 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三层 307D 室

法定代表人:侯爱国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保修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强生汽配公司总资产 4070.35 万元,负债总额 3182.72 万元,净资产 887.6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1078.11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4%。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巴士租赁、强生汽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董事会决议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3,130,289.84	896,537,314.31	14.12%
营业利润	193,831,897.77	155,243,217.11	24.86%
利润总额	195,696,010.00	163,017,815.88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01,169.76	135,056,529.23	21.58%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2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7.33%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6,082,200.58	2,301,313,258.15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0,549,421.18	1,945,293,451.42	-2.81%
股本（股）	438,386,000.00	333,320,000.00	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1	5.84	-26.2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遵循年初制定的经营思路和经营策略,重抓执行工作,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3,130,289.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2%;营业利润 193,831,897.7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6%;利润总额 195,696,01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201,169.7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8%。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76,082,200.58 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0,549,421.18 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2.81%,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38,386,000 股,较报告期初增加 31.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了第二个行权期共 39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9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署 30,000 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系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正在开发的“重庆原天原化工总厂”项目(即“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建设需要,重庆国兴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署 30,000 万元贷款协议。

该资金专项用于“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一标段 1、5 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 3 年。

重庆国兴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直至该笔贷款本息还清为止;该项目在建工程形成后,以在建工程作为贷款抵押担保;根据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要求,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对该笔贷款资金的封闭管理。

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此议案尚需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决定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0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2 日 15:00 至 8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 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4 年 8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主要议题:

1、《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署 30,000 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署 30,000 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 1 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 15:00 至 8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传　真:010-59696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1005-1006

邮　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3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开市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宋涌先生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昊天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国籍方能斌先生商议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优质资产的注入。

我们正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及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4-06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资产事项的作价原则、股权款支付方式、权利与义务等条款进行了初步协商,截至本公告日,协议主要条款有待进一步商洽,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主体、交易内容等还待明确,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